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 <u>姓名</u> | <u>年齡</u> | <u>職位</u> |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 <u>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u> | <u>角色及職責</u> | <u>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u> |
|-----------|-----------|------------|----------------|------------------|-----------------------------|----------------------------|
| 張曙光先生 | 47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 張春光先生及張賢陽先生之胞弟 |
| 張春光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 | 張曙光先生之胞兄及張賢陽先生之胞弟 |
| 潘禮賢先生 | 46 |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無 |
| 楊煒秋醫生 | 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郭志成先生 | 5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陳健生先生 | 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張曙光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君軒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曙光先生擔任深圳君軒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張曙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深圳華康董事會及負責就深圳華康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King Grace及深圳華康的董事。

在彼之職業生涯中，張曙光先生曾參與中國礦產資源及金礦的收購及營運。張曙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分別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H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石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顧問服務)中國營運中心副總裁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收購及經營礦產資源。之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任。張曙光先生在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在採礦業、併購及業務管理上的多年經驗令彼能夠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形成洞見，從而可以幫助本集團識別中國市場的基調和機遇。張曙光先生已承諾就董事會管理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

張曙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日本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張曙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之胞弟。張曙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曙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曙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春光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張春光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春光先生擔任中國數家私人公司的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推廣以及產品訂單管理。張春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深圳華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華康總經理。張春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的董事。

張春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經濟管理大學，主修經濟英語。

張春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之胞兄。張春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賢陽先生之胞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春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張春光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禮賢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指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的董事。

潘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現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服務期限 | 職位及主要職責 |
|--|---|--------------------------------------|---|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HK) | 先前從事為全球領先的汽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生產及銷售優質的高性能揚聲器系統 | 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 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
|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HK) | 物業開發；買賣原糖及買賣電子相關元件、手機組件及自動化產品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HK) | 於中國發展環境能源有關的項目，包括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環保技術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的整體管理 |
|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利盈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裕興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HK) | 買賣及提煉礦產、買賣純種馬及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鋅業有限公司及亞洲鋅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HK) | 研發、生產及銷售能源材料 |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服務期限 | 職位及主要職責 |
|---|--|--|--|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2.HK) | 食品及飲品貿易、放債、提供保健服務、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業務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業務策略 |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HK) | 生產一系列醫療器械，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 替任董事，負責協助管理、表現衡量發展及籌資 |
|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9.HK) | 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生產商 |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 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負責恢復買賣事宜 |
|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HJ.SGX) | 提供展覽及活動管理服務，包括租賃可重複使用的組件及傢俱、路演及定制展館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儘管潘先生獲委聘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HK)、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5.HK)及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HJ.SGX)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彼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彼不須全職介入且不會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作；
- (ii) 據潘先生告知及確認，彼於為多家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並無困難，而彼有信心憑藉其負責多個職位的經驗，彼將能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據潘先生告知及確認，概無任何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對彼投入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及與本集團的聘用提出質疑或投訴；
- (iv) 據潘先生確認，就最近期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潘先生當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而言，彼於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為高；及
- (v) 在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時，潘先生獲相關領域的專責員工團隊協助，並得到充分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潘先生告知及確認，彼有充裕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基於同樣原因，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潘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潘先生沒有充裕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無法妥善地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

潘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 <u>相關公司名稱</u> | <u>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u> | <u>解散日期</u> | <u>解散方式</u> | <u>解散原因</u> |
|---------------------------|---------------------------|----------------|-------------|-------------|
| Biosphere Company Limited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香港萬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遊服務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萬眾旅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旅遊服務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潘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秋醫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楊醫生於核醫學及管理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數家醫院及一間大學擔任核醫學相關職位。楊醫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放射診斷學系名譽教授。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放射診斷學顧問。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養和醫院同位素及正電子掃描部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香港衛生署輻射防護諮詢小組成員。楊醫生先前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分子影像暨醫療迴旋加速器中心主任及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醫學院核醫學系主任。

楊醫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 相關公司名稱 | 於業務終止前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恒福(香港)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 |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楊醫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索賠或未償還債務；(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之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楊醫生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以及社會科學(行為健康)碩士學位。楊醫生目前分別持有香港及美國加州的醫療執業牌照。彼亦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九七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分別獲取美國核醫學委員會、美國兒科委員會及美國整合整體醫學委員會頒發的專科文憑。

楊醫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志成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於審計核證、跨境稅務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彼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目前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HK，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於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3.HK)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HK)(該兩間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HJ.SGX，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博愛醫院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委任彼為香港新界西獅子會有限公司創會第二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 <u>相關公司名稱</u> | <u>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u> | <u>解散日期</u> | <u>解散方式</u> | <u>解散原因</u> |
|--|---------------------------|-----------------|-------------|-------------|
|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顧問 |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日 | 除名 | 終止業務 |
| 確思傳信(大中華)有限公司 | 顧問 |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Hong Kong) Limited | 協會 | 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九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FPSB (HK) Limited | 協會 |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七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友會有限公司 | 校友會 |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六日 | 除名 | 終止業務 |
| 郭志成、林勝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二零零六年十月 十三日 | 撤銷註冊 | 終止業務 |

郭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之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且無未決索賠或未償還債務；(ii)彼並無不當行為令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解散而已向或將向彼作出之任何實質或潛在索賠。

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蘇格蘭亞巴甸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為英國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執業會計師、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中國併購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健生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陳健生律師行合夥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該律所的獨資經營者。該律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變更為合夥制，陳先生於當時起擔任該律所合夥人。

陳先生於／曾於下列股份於香港、中國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服務期限 | 職位及主要職責 |
|--|--|------------------|--------------------------------|
|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HK) | 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0.HK) | 放貸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
|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KK.SGX) | 投資控股、買賣及生產包裝膠帶、文具膠帶及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之單一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36.SGX) | 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 | 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3.HK)(附註) |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優質棉紗及床品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9.HK) | 生產及銷售生物複合肥料產品 |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附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泰豐**」)，股份代號：873.HK)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陳先生辭任中國泰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根據中國泰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基於中國泰豐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其債務之理由呈交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令委任中國泰豐臨時清盤人。陳先生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清盤呈請；及(ii)彼並不知悉因清盤呈請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服務期限 | 職位及主要職責 |
|--|--|------------------|--------------------------------|
|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9.HK） | 中國特種化工生產商，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 |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HK） | 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HK） | 成衣的製造及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4.SH） | 房屋租賃及買賣 |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 董事，負責監察該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 |
|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HK） | 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遊戲及娛樂產品 |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執行活動及就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
|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HK） | 實業，提供商業及專業服務以及採購及供應鏈服務 |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表現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根據陳先生所告知及確認，儘管陳先生獲委聘為陳健生律師行合夥人並於六間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彼具備充裕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i) 根據陳先生所告知及確認，彼於為陳健生律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並無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負責多個職位的經驗，彼將能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根據陳先生告知及確認，陳健生律師行及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概無對彼投入該等上市公司或律師行的時間及與本集團的聘用提出質疑或投訴；
- (iii) 陳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其獲委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需其全職參與。
- (iv) 經陳先生確認，於陳先生當時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最近期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彼於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及
- (v) 在履行作為陳健生律師行合夥人及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職責時，陳先生獲相關領域的專責員工團隊協助，並得到充分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陳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陳先生沒有充裕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善地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董事的上述意見。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 <u>相關公司名稱</u> | <u>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u> | <u>解散日期</u> | <u>解散方式</u> | <u>解散原因</u> |
|------------------------------|---------------------------|--------------|-------------|-------------|
| Grand Kosly Holdings Limited | 投資控股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除名 | 終止業務 |
| 銀通財務有限公司 | 金融 |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 除名 | 終止業務 |

陳先生確認(i)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並無尚未清償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認可為公證人。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張賢陽先生 | 55 | 深圳華康副主席及董事、King Grace董事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負責深圳華康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 張春光先生及張曙光先生的胞兄 |
| 周麗麒先生 | 35 |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 無 |
| 傅劍華先生 | 52 | 深圳華康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 | 無 |
| 曾周祥先生 | 40 | 深圳華康副總經理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協助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 | 無 |

張賢陽先生，55歲，為深圳華康副主席及董事以及King Grace董事。彼主要負責深圳華康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張賢陽先生於併購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擔任深圳華康副主席及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之前，張賢陽先生主要從事貿易公司及物業等私營業務的投資。鑒於張賢陽先生希望專注於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核心業務有關的營運方面及此安排使我們的執行董事可專注於本公司的合規要求等其他領域，因此張賢陽先生並未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張賢陽先生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HK，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

張賢陽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曙光先生之胞兄。張賢陽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張春光先生之胞兄。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張賢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張賢陽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麗麒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審計及稅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於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投資董事，周先生於其中主要負責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劍華先生，52歲，為深圳華康的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傅先生於中國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傅先生於深圳凱爾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其中的職責為醫療器械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公司管理。有關深圳凱爾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出售業務－深圳凱爾康」分節。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深圳華康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理學士學位。

傅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周祥先生，40歲，為深圳華康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協助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曾先生於中國體外診斷試劑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華康生產技術員，主要負責深圳華康產品的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晉升為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部門的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晉升並一直擔任深圳華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深圳華康質量管理系統的開發、監督及管理。

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曾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麗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有關彼之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潘禮賢先生及張曙光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潘禮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楊煒秋醫生及陳健生先生。郭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楊煒秋醫生及張春光先生。郭志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成員，即張曙光先生、楊煒秋醫生及陳健生先生。張曙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相關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的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金額(包括彼等於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前任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346,000元、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薪酬於上文披露的兩名董事。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餘下三名人士支付之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向或應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付款。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人民幣627,000元。

本集團僱員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分節。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作出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任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競爭利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式[編纂]，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本委任期間應自[編纂]起計及預期至於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編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或直至有關協議遭終止(以較早者為準)。